

联交所建议修改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及其他公司管治规定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2017.12.7 企业管治

港交所对香港企业管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修改意见

继 2016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章节作出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联交所发布关于《企业管治守则》的修改咨询，希望通过本次修订的咨询建议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承担的责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主要修改建议

本次咨询建议分为几个主要方面，包括建议限制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可在超过 6 家上市公司任职、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标准、加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要求公司披露派息政策等内容。这几项内容对于切实提高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职责，尤其是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职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建议公司需解释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超过 6 家上市公司任职时能否胜任

按照目前香港上市规则和《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应当不少于三人，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般而言，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公司外部具有专业或特定知识的人士担任，比如审计师、律师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内的专业人士组成。同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可以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独立的建议，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监督并防止利益冲突的情况发生。为了履行董事的职责，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都应当保证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义务。但是，实践中一些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无法合理的分配时间和精力恰当履行其董事职责。在本次咨询建议中，联交所建议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超过 6 家上市公司任职，上市公司需要解释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履职。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每年都需要定期参加董事会和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当企业有重大交易的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当审查有关交易的背景和细节，起到监督的作用。如果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过多的香港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势必无法合理分配其时间和精力。实践中，其它司法管辖权地区也有限制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一定数额内的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的规定。比如，中国内地规定限定个别人士最多只可担任 5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确保他们有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二）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标准

按照目前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以主板为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主要包括 (i) 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超过百分之一的股份，(ii) 不得从上市公司或其关连人士以馈赠或者其它财务资助的方式获得任何证券权益，(iii) 如曾担任向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机构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者雇员，则在提供服务后的一年内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禁止期」），及 (iv) 不得在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附属公司的业务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上市公司进行的重大商业交易等。该等规定都是为了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站在一个公平公正的立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咨询建议进一步提高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

立性的评估标准，比如 (i) 建议将前专业人士的「禁止期」由现行的一年延长至三年，(ii) 建议将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人士，由现时不设「禁止期」变为设定一年的「禁止期」；及 (iii) 鼓励上市公司在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的关连。有鉴于上市公司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具有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咨询建议，有必要调高其独立性门槛，保证他们可以在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评判。

(三) 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根据目前《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守则条文第 A.5.6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联交所的数据显示，自联交所于 2013 年引入守则条文第 A.5.6 条起，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自 2012 年 5 月的 10.3% 上升为 2016 年的 12.2%，有关性别多元化方面的数据略有改善。本次联交所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也是希望通过各种性别、经验和行业背景的董事加盟，促进董事会作出有效的决策、提高企业管治。为此，联交所建议

将原本的守则条文第 A.5.6 条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提高上市公司在这方面的表现及透明度。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应当鼓励董事会在成员多元化方面成为国际典范，积极发挥海纳百川，集思广益的作用。

(四) 公司股息政策的披露

联交所建议加入守则条文第 E.1.5 条，规定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其股息政策。披露股息政策资料将令投资者在投资公众上市公司时能够作出更加知情的决策。

结束语

本次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从实际角度提出了不少有建设性的建议，可以协助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提高公司治理的能力。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是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其责任和义务的修正也可以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否有效落实。通过本次修定将使得香港上市公司更加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从而在提名、委任、沟通等方面促使有能力且符合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并且发挥积极的作用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为一家专注于企业融资、交易结构、公司合规及金融普惠
的香港律師事務所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 JML
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
和记大厦 18 楼
T +852 2692 3168
E Atelier@jmaklegal.com
www.jmaklegal.com

本文内容仅作参考，不可依据为法律意见。